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0:20以现场参会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，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由原第五届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，此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；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；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露报告信息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27日